

# 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钧仪衡验字〔2023〕第023号

**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段洁文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41

填 表 负 责 人：吕妙学

参 与 人 员：吕妙学

审 核 人：张瑶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5

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933514956

电话：0990-6620130

传真：/

传真：0990-6620130

邮编：834000

邮编：834000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路 100 号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东外环路以北，新兴路以西，迎宾路以东，西环路以南，会展中心北侧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克区环函(2019)20号, 2019年11月2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克拉玛依市城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3年6月		
设计生产规模	总占地面积 217200m <sup>2</sup>	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实际生产规模	总占地面积 217200m <sup>2</sup>	调试日期	2021年9月		
验收期间生产规模	总占地面积 217200m <sup>2</sup>	验收工况负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58.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比例	3.07%
实际总概算(万元)	3699.54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99.54	比例	100%

<p>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调试）</p>	<p>（1）2019年8月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019年11月26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克区环函〔2019〕20号）；</p> <p>（3）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完工并运行。</p> <p>（4）2023年7月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2023年8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东外环路以北，新兴路以西，迎宾路以东，西环路以南，紧邻会展中心，起点坐标  $N45^{\circ} 33' 38.26''$ ， $E84^{\circ} 54' 9.36''$ ，终点  $N45^{\circ} 32' 50.67''$ ， $E84^{\circ} 54' 57.19''$ 。东临迎宾花园、克拉玛依市党校，西临克拉玛依区消防救援大队，地理位置如图 2-1 所示，总体平面图见附图 2 所示。



**图 2-1 带状绿地位置图**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217200m<sup>2</sup>，建设工程包括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绿化工程三部分；各工程内容具体如下：

(1) 主体工程

项目整体分为 8 个区（A 区、B 区、C 区、D 区、E 区、F 区、G 区、H 区）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土方开挖、管线工程和基层结构建设。

①土方工程

项目涉及土方工程的区域包括 A 区、B 区、C 区、D 区、E 区、F 区、G 区。

主要内容包括原地面土方处理，以及广场、路基基层的垫高和地表种植土壤换填等。

②管线工程

管线工程包括道路穿越，供排水管线及电缆埋设。工程道路穿越涉及南环路、展会路、纬四路；实施供水管线 8500m、排水管线 470m，均采用直埋敷设方式；绿化带内埋地敷设 10KV 电缆 1km、0.4KV 电缆 3.6km。

③基层结构建设

基层结构建设主要包括 2 个广场及河道的基层结构建设和 200m<sup>3</sup> 冲水厕所的基础建设。

(2) 装饰工程

装饰工程包括广场铺装、围椅制作、木栈道制作、灯具及其他服务设施安装（厕所内设施、垃圾桶等）。

(3) 绿化工程

根据工程需要，项目保留项目区留原有树木 300 余棵，将其在项目用地范围内调整树木位置进行移栽；修复管沟开挖破坏草坪 1500m<sup>2</sup>；此外在项目区栽种新苗木，其中乔木及灌木 195101 株，攀缘植物 3000m，花卉 80497m<sup>2</sup>。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1，项目设备及材料对比情况见表 2-2，苗木实际工程量统计情况见表 2-3。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分类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土方工程	土方开挖 20749.78m <sup>3</sup>	土方开挖 56797.58m <sup>3</sup>	增加 36047.8m <sup>3</sup>
		土方回填 47875.34m <sup>3</sup>	土方回填 55959.91m <sup>3</sup>	增加 8084.57m <sup>3</sup>
	管线工程	实施电缆管线 3950m	实施电缆管线 4330m	增加 380m
		实施供水管线 14000m	实施供水管线 8500m	减少 5500m（依托项目区已建）
		实施排水管线 1320m	实施排水管线 470m	减少 850m（依托项目区已建）
基层结构	建设 2 个广场及河道的基层结构建设，200m <sup>3</sup> 冲水厕所的基础建设	建设 2 个广场及河道的基层结构建设，200m <sup>3</sup> 冲水厕所的基础建设	与环评一致	
装饰工程	广场铺装、围椅制作、木栈道制作、河道制作、灯具及其他服务设施安装（厕所内设施的安裝、垃圾桶等）	广场铺装、围椅制作、木栈道制作、河道制作、灯具及其他服务设施安裝（厕所内设施的安裝、	与环评一致	

			垃圾桶等)	
绿化工程	移植原有树木、现状绿地修复、栽种新苗木	移植原有树木、现状绿地修复、栽种新苗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消防给水、绿化浇灌、场地冲洗、道路清扫及自动喷灌给水接自市政给水管网。	消防给水、绿化浇灌、场地冲洗、道路清扫及自动喷灌给水接自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运营期区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有组织排入市政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运营期区域内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排入市政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电源二路独立 10kV 电源引自城市电网，进线采用电缆直埋方式	供电电源二路独立 10kV 电源引自城市电网，进线采用电缆直埋方式	与环评一致

**表 2-2 设备及材料实际情况与环评阶段设计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主体工程							
1	HDPE 给水管	DN50PN1.6MPa	8500	m	与环评一致		
2	钢制套管	D108×4	400	m	与环评一致		
3	PE 给水管	DN40PN0.6MPa	200	m	与环评一致		
4	内镶式滴灌管	PLD-2.27-18-1000 流量 2.27L/s 滴头间距 0.45	5000	m	与环评一致		
5	地埋散射型喷头	流量 1.02m/h 喷洒半径 11.9m	1000	个	与环评一致		
6	喷灌管线放空井	/	200	座	与环评一致		
7	塑料阀门箱	400*350*400 (长*宽*高)	200	个	与环评一致		
8	HDPE 排水管	DN400	470	m	与环评一致		
9	玻璃钢夹砂管	DN1000	700	m	与环评一致		
10	检查井	Φ1500	28	座	与环评一致		
11	沉沙井	Φ1500	2	座	与环评一致		
12	重型球墨铸铁井盖	Φ700	33	套	与环评一致		
13	过水涵洞井	3500*2500*5500 (长*宽*高)	4	座	与环评一致		
14	混凝土套管	DN1000	150	m	与环评一致		
15	沉砂池	7100*3100*2600	1	座	与环评一致		
16	水表井	3500*2450*2000 (长*宽*高)	1	座	与环评一致		

17	闸阀	Z41H- 1.6MPa	2	套	与环评一致
18	水表	DN50 PN1.6MPa	1	套	与环评一致
19	止回阀	DN50 PN1.6MPa	1	套	与环评一致
20	排水检查井	Φ1000	2	座	与环评一致
21	10kv 电力电缆	ZB-YJV22-8/15kV3*9 5	1	Km	与环评一致
22	箱式变压器	S13-M-63kVA	1	座	与环评一致
23	小型手孔井	素混凝土全捞水	7	座	与环评一致
24	铸铁井盖 (50t)	/	8	座	与环评一致
25	小型电缆井	2m*1.2m*1.9m	1	座	与环评一致
26	热镀锌钢管	SC150 1 加强级防腐)	0.4	km	与环评一致
27		SCS0 1 加强级防腐)	0.15	km	与环评一致
28	10kV 电缆终端头	冷缩式	2	个	与环评一致
29	10kV 电缆中间头	冷缩式	1	个	与环评一致
30	院水防火院爆接线盒	/	1	个	与环评一致
31	0.4kV 电力电缆	/	3.6	Km	与环评一致
32	氯化聚氯乙烯管	/	3.4	Km	与环评一致
33	铜接线端子	/	236	套	与环评一致
34	仿水仿尘接线盒	/	118	套	与环评一致
35	接地极	L50×5×2500	54	根	与环评一致
36	接地线	扁钢- 40×4	380	m	与环评一致
37	防腐降阻剂	LX-200	19.2	t	与环评一致
装饰工程					
1	庭院灯 (含基础)	灯杆 H=4.5m1*100WLED 灯防护等级 IP67	106	套	与环评一致
2	灯柱 (含基础)	灯杆 H=3.5m1*70WLED 灯 防护等级 IP67	12	套	与环评一致

**表 2-3 苗木实际工程量统计情况**

乔木及灌木			
序号	名称	土球直径	数量 (株)
1	樟子松	≥60cm	70
2	小叶白蜡	≥100cm	746
3	大叶白蜡	≥100cm	280
4	长枝榆	≥80cm	208



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5	馒头柳	≥80cm	91
6	北美海棠	≥80cm	45
7	裂叶榆	≥80cm	201
8	白榆	≥100cm	172
9	直立苹果	≥80cm	33
10	紫叶稠李	≥80cm	44
11	中华金叶榆	≥80cm	36
12	五角枫	≥80cm	64
13	白桑	≥80cm	31
14	疣枝桦	≥80cm	137
15	梓树	≥80cm	57
16	暴马丁香	≥80cm	149
17	独杆火炬	≥80cm	192
18	红叶海棠	≥80cm	28
19	山桃	≥80cm	74
20	沙枣	≥80cm	82
21	胡杨	≥80cm	94
22	丛生火炬	≥20cm	63824
23	四季丁香	≥60cm	1556
24	疏花蔷薇	≥60cm	3011
25	珍珠梅	≥60cm	1877
26	水蜡	≥20cm	27360
27	地接金叶榆	≥20cm	15648
28	秘制红叶李	≥20cm	8112
29	红王子锦带	≥20cm	13520
30	重瓣榆叶梅	≥60cm	1900
31	紫穗槐	≥60cm	13804
32	红花怪柳	≥60cm	27160
33	梭梭	/	823
34	白刺	/	6000
35	密枝	/	6736
36	红端木	/	936
合计			195101
攀缘植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m)	
1	五叶地锦	3000	
花卉			
序号	名称	数量 (m <sup>2</sup> )	
1	黄花补血草	6069	
2	大花萱草	772	
3	千屈菜	2962	
4	荷兰菊	260	
5	地被菊	1102	

6	野花组合	5000
7	紫花苜蓿	17300
8	玉簪	220
9	马蔺	1095
10	黄菖蒲	1000
11	铃铛刺	640
12	冷季型混播草	44077
合计		80497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 1.工程占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1.72hm<sup>2</sup>，主要占地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占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m <sup>2</sup> ）
1	新建绿地面积	113506.99
2	现状绿地面积	56726.40
3	园路面积	6195.17
4	栈道面积	2619.54
5	广场面积	2729.13
6	新建河道面积	7936.49
7	现状河道面积	19481.55
8	现状雅丹地貌面积	8000.5
合计		217195.77

### 2.平面布置

项目将整个工程分为 8 个区（A 区、B 区、C 区、D 区、E 区、F 区、G 区、H 区），具体划分情况见附图 3。

## 主要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 1.施工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环境影响时段可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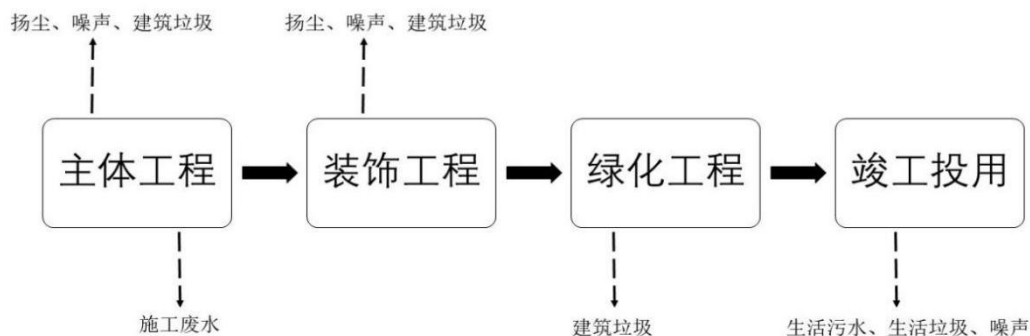


图 2-2 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

## 2.主体工程施工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土方开挖、管线工程及基层结构建设。

### (1) 土方工程

项目土方工程建设涉及 7 区（A 区、B 区、C 区、D 区、E 区、F 区、G 区），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原地面的土方处理，以及广场、道路基层的垫高和地表种植土壤换土土方等。

### (2) 管线工程

管线工程包括道路穿越、供排水管线和电缆的埋设等。

#### ①道路穿越

实施的管线工程穿越南环路、展会路、纬四路，贯穿管采用玻璃钢夹砂管。新建管线利用已建管廊、涵洞穿越，穿跨越次要道路时采用直接开挖方式，并进行回填压实。

#### ②供排水管线敷设

供排水管线均采用直埋敷设方式，与项目区外已建主管线相连接，接口处主管线长度约 10m。喷灌管线采用 HDPE 管材，覆土 $\pm 0.5\text{m}$ ，滴灌管与阀门箱连接管采用 PE 给水管，管线埋深不大于 0.15m，滴灌管采用园林专用滴灌管，绿地喷灌采用地埋式喷头，阀门井选用钢筋混凝土全防水井，供水管线穿越井壁处，设柔软防水套管。排水管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排水管在检查井内管顶平接。

#### ③电缆管线敷设

新建 10kv 电缆敷设于纬四路北侧已建电力排管，进入带状绿地内埋地敷设，电缆埋深 1.0m，电源引自新建箱式变电站，箱变至庭院灯电缆在绿化带内穿

PVC-C-50 管埋地敷设，过硬化地面以及道路穿热镀锌钢管埋地敷设。穿越展会路时穿钢套管敷设，电缆穿越纬四路时在已建综合管廊内敷设，穿 SC50 镀锌钢管，电缆埋深 1.2m。电缆走向采用电缆标识桩标识，每隔 20m 及转角处均设置标识桩。管线工程结束后，对开挖导致的破损路面进行修复。

### (3) 基础结构建设

基层结构建设包括 2 个广场、河道、200m<sup>3</sup> 冲水厕所的基础建设，广场及河道的基层结构主要为素土夯实（夯实度≥93%），细沙找平，河道每隔 15m 采用 C30 混凝土设置伸缩缝，并用大理石铺装广场，河道铺设硬质鹅卵石。

## 2. 装饰工程

装饰工程包括广场铺装、围椅制作、木栈道制作、河道制作、灯具及其他服务设施安装（厕所内设施、垃圾桶等）。绿地入口两侧设置柱灯，沿人行道一侧设置庭院灯，间距约 20m，特殊位置适当调整，庭院灯基础中心距道路侧路缘石 0.5m。

## 3. 绿化工程

本项目保留原有乔木 300 余棵，根据工程需要调整原有树木位置并移栽于项目区内；因管线开挖造成的原有草坪的破坏需进行修复，修复面积共计 1500m<sup>2</sup>，新栽种乔木及灌木 195101 株，攀缘植物 3000m，花卉 80497m<sup>2</sup>。

## 4. 公用工程

①供水：项目内消防给水、绿化浇灌、场地冲洗、道路清扫及自动喷灌给水接自市政给水管网。

②排水：运营期区域内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有组织排入市政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供电：项目供电电源二路独立 10kv 电源引自城市电网，进线采用电缆直埋方式。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动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该项目为绿化工程，项目建成后，使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周边地区绿化环境得到改善，进一步提升克拉玛依市的生态环境。

与环评阶段相比，电缆增加 380m，供水管线减少 5500m，排水管线减少 850m，减少的管线工程量均依托项目区已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项目无重大变动。

###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项目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土方开挖、车辆的碾压对土壤和原有植被的破坏，建设单位办理了用地手续并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2020年5月19日，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批复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批复》（克区水保函〔2020〕6号）。

施工期采取以下生态环保措施：

（1）土石方及时回填，项目产生1190.43m<sup>3</sup>弃方拉运至克拉玛依东环路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区域进行清理、平整。

（2）未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开挖作业，防止水土流失。

（3）对原场地内所有乔木进行原地保留或移栽，移栽乔木300棵。

（4）管沟施工时分层开挖、回填；对管沟开挖破坏的草坪进行修复，并按设计要求实施了项目区规划绿化工程。

###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车辆尾气、设备噪声、建筑垃圾。施工期间洒水降尘、加盖篷布，施工扬尘随施工结束而消失；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汽车尾气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车辆减速慢行，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噪声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拉运至克拉玛依东环路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克拉玛依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并运往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集中处理。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实际总投资3699.54万元，全部计入环保投资。

### 表三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克拉玛依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绿化带内总体布局合理，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起到改善作用。各项环境污染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认为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11月26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克环函〔2019〕2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东外环路以北，新兴路以西，迎宾路以东，西环路以南，会展中心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为：建设工程包括土方工程、管线工程、装饰工程、绿化工程、构筑物及其他系统配套工程。总占地面积2172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4558.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区四周设置围挡；严禁在4级以上大风天气进行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含尘材料堆放应采用洒水防尘或篷布遮盖；运输渣土等含尘物料的车辆加盖篷布；施工场地道路、作业面、土堆每天定期做好洒水等抑尘措施；管沟施工时应分层开挖、回填，减少施工活动对土壤的影响。

2、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该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绿化，不外排。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4、施工期固废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 项目施工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 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三、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3-1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采取的环保措施	备注
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区四周设置围挡；严禁在 4 级以上大风天气进行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含尘材料堆放应采用洒水防尘或篷布遮盖；运输渣土等含尘物料的车辆加盖篷布；施工场地道路、作业面、土堆每天定期做好洒水等抑尘措施；管沟施工时应分层开挖、回填，减少施工活动对土壤的影响。	落实，施工区四周设置围挡；未在 4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进行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含尘材料堆放进行洒水防尘和篷布遮盖；运输渣土等含尘物料的车辆加盖篷布；施工场地道路、作业面、土堆定期洒水抑尘；管沟施工时分层开挖、回填。	/
2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落实，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施工期噪声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
3	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绿化，不外排。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项目施工废水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公共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4	施工期固废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落实，施工期建筑垃圾送往克拉玛依东环路建筑垃圾填埋场；运营期生活垃圾经项目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属于绿化工程，为非污染类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故不进行验收监测。

#### 验收调查的范围、目标、重点和因子等：

##### 1、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表 3-2 调查范围一览表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内容
生态影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调查项目周边区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占地情况	调查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及恢复情况
	动植物	项目建设对周边动植物影响情况
污染物影响情况	废水	调查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气	调查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噪声	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固废	调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环境质量	噪声	调查项目对项目区噪声产生的影响情况
	环境空气	调查项目对项目区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核实项目实施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调查内容和因子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及内容如下：

### 2.1 生态影响调查

在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和施工物料堆放以及车辆碾压造成土地碾压、植被破坏、土壤结构改变和景观影响及恢复情况。调查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施工期、运营期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2.3 水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施工期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施工期建筑废物产生情况；运营期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 2.5 声环境

调查施工期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 3、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 3km 范围内敏感区包括：项目区北侧的迎宾花园名轩苑、金色嘉苑；项目区东侧的安居苑；项目区西侧的汽车销售城、克拉玛依公安消防支队、克拉玛依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以及项目临近的会展中心。



表四

**验收调查工况：**

验收期间，带状绿地建设工程已全部完工，能正常投入使用。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调查：**

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方开挖回填和管线工程中对土壤结构及原有植被的影响，验收调查期间，项目绿化工程、基础建设以及装饰工程已建设完成，项目建成后增加了克拉玛依区城市绿化面积，美化了城市形象，提高了环境质量。

带状绿地的建成对周围环境空气具有净化作用，绿植可以吸收有害气体、维持空气中 CO<sub>2</sub> 和 O<sub>2</sub> 的平衡；绿地起到调节小气候的作用，使得城市气候得到改善；同时美化了城市环境，修补了城市生态空间并为周围居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提升居民幸福感。

环评要求的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要求的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采取的环保措施	备注
施工期	1.项目施工期间，土方开挖和基础设施建设造成原有地表植被的破坏，需对原场地内所有乔木均进行原地保留或移栽。对于草本植物的损失，土方开挖与基础设施建设结束后将及时进行人工绿化。 2.四级以上大风天不进行土方施工作业，须停止平整、换土、原土过筛工程。 3.植树树穴所出穴坑土，必须要加以整理或拍实；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建植，穴坑土必须加以覆盖，确保不扬尘。种植完成后，树坑应覆盖卵石、木契、挡板，或者设置围篱等。 4.土地平整后，一周内必须进行下一步建植工作；土地整理工作已结束、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每周洒水两次防尘，及时洒水防尘或加以覆盖。	1.施工期间，土方开挖和基础设施建设所造成的原有地表植被破坏已进行恢复，并对原场地内 300 棵乔木进行移栽，修复管沟开挖破坏草坪 1500m <sup>2</sup> ，并栽种新苗木。 2.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在施工区行驶，施工期不在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进行施工作业，土方及时回填，加盖篷布、定期洒水，施工区域已全部整理、平整。 3.植树树穴所出穴坑土均加以整理或拍实，种植完成后，树坑覆盖卵石或填平。 4.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绿化工程已实施。	/
运营期	/	/	/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落实了环评要求的生态保护措施。

##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效果检测:

### 1. 废气

施工期加强管理,场地设置围挡;土石方及时进行回填、弃方清运至东环路建筑垃圾填埋场,并对临时堆方、工程材料堆场进行覆盖、定期洒水;未在4级及以上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施工车辆不在作业区内乱辗乱轧,施工完成区域及时进行平整压实。

项目区运营期产生的垃圾每天由克拉玛依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减少臭气产生量。

### 2. 废水

施工期不设生活营地,无生活污水产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自然蒸发。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厕所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克拉玛依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噪声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定期维护;按规章制度操作机械设备;按规定行车线路行驶运输车辆,并经常维修保养。

运营期环境污染源主要为人群活动噪声、管线阀门、机泵等设备和配电机房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置基础减震器,管道进出口设置软连接口,机房四壁做吸声处理并安装隔声门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

### 4. 固体废物

可回收废料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弃土等建筑垃圾拉运至克拉玛依东环路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过路居民生活垃圾。项目区配备垃圾桶,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并运往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集中处理。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

表 4-2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类别	阶段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采取的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气	施工期	<p>(1) 加强施工管理, 合理安排, 缩短施工时间, 场地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挡。</p> <p>(2) 土石方及时回填, 弃方及时清运, 禁止在施工场地内长期堆放, 临时堆方、工程材料堆场应进行覆盖并定期洒水, 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降尘。</p> <p>(3) 4 级或 4 级以上大风时, 应停止土方作业。</p> <p>(4) 做好施工规划, 严格在占地范围内施工作业, 严禁乱辗乱轧, 引发新的尘源, 施工完成区域应及时平整压实, 减少扬尘产生。</p>	<p>(1) 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 场地设置围挡。</p> <p>(2) 土石方及时回填, 弃方清运至东环路建筑垃圾填埋场, 工程材料堆放加盖篷布并定期洒水, 施工道路进行定时洒水。</p> <p>(3) 未在 4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开展土方作业。</p> <p>(4) 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 占地均在项目征地范围内, 施工完成区域进行平整压实。</p>	/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施工废水主要为少量混凝土养护废水, 自然蒸发。	/
	运营期	厕所的生活污水, 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克拉玛依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调查期间, 公共厕所暂未使用, 投用后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克拉玛依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施工期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禁止夜间噪声超标的施工; 因工期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 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并告知受影响的居民, 同时采取安民措施;</p> <p>(2)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对动力机械定期维护。</p> <p>(3) 按规章制度操作机械设备, 在拆卸过程中减少撞击噪声, 尽量不使用指挥哨子等噪声大的指挥方式;</p> <p>(4) 施工前拟定合理物料运输车辆行车路线, 尽可能避开噪声敏感点和车量拥挤路段以及交通高峰时段。不能避开的敏感地区, 应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对运输车辆要经常维修、保养, 保证良好的车况。</p>	<p>(1)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未在夜间开展施工作业;</p> <p>(2) 选择低噪声设备, 对动力机械定期维护;</p> <p>(3) 按规章制度操作机械设备;</p> <p>(4) 按规定行车线路行驶运输车辆, 并经常维修保养。</p>	/
	运营期	<p>(1) 禁止车辆驶入, 不产生车辆噪声。</p> <p>(2) 项目管线选用低噪声阀门, 安装设置基础减震器, 管道进出口设置软连接, 机房四壁做吸声处理并安装隔声门。</p>	<p>(1) 禁止车辆驶入绿。</p> <p>(2) 项目管线选用低噪声阀门, 安装设置基础减震器, 机房四壁做吸声处理并安装隔声门。</p>	/
固废	施	(1) 可回收废料如钢筋头、废模板等	(1) 可回收废料由施工单位	/

工 期	<p>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废弃的灰渣、边脚料应按有关单位指定地点消纳处置；</p> <p>(2) 做好施工的组织协调工作，文明施工，不随地抛弃建筑垃圾。选择合理的取土、弃土场地，做好道路沿线的土石方调配平衡工作；施工过程中无法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以及多余建筑材料，不能随意堆放，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理。</p>	<p>回收利用；</p> <p>(2) 弃土等建筑垃圾运至克拉玛依东环路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p>	
运 营 期	<p>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过路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景观绿地道路两侧人流较大的活动场所配备新颖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的个性化垃圾桶。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并运往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p>	<p>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过路居民生活垃圾。项目区配备垃圾桶，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并运往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集中处理。</p>	/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建设单位办理用地手续并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2020年5月19日，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批复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批复》（克区水保函〔2020〕6号）。

表五

**环境影响调查和检测：**

项目为绿化工程，属于非污染类项目，建成后对环境产生积极作用，故不进行验收监测。

在保护项目区原有植被的基础上，进行新苗木的栽种，使得绿化面积增加，对城市生态环境具有以下正面影响：

(1) 净化空气

绿植构成的绿色空间对烟尘和粉尘有明显的阻挡、过滤和吸附作用，并且能够吸收和净化有害气体，此外绿色植物还能够维持空气中二氧化碳和氧气的平衡。

(2) 改善城市小气候

植物蒸腾大量的水分，增加大气的湿度，给人们创造凉爽、舒适的气候环境，增加舒适度。

(3) 美观作用

带状绿地的建成使得会展中心原有荒地富有生机，提高了城市美观程度，美化城市环境，也为居民带来提供休闲娱乐场所，提升居民幸福感。

## 表六

###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调查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工程周边环境状况、相关技术文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 一、基本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工程已完成建设，项目总占地217200m<sup>2</sup>，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

实施供水管线8500m，排水管线470m，电缆4330m；实施两个广场及河道的基层结构建设，200m<sup>3</sup>冲水厕所的基础建设；广场铺装、围椅制作、木栈道制作、河道制作、灯具及其他服务设施安装（厕所内设施的安装、垃圾桶等）等装饰工程以及项目区绿化工程。

对比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电缆增加380m，供水管线减少5500m，排水管线减少850m，减少的管线工程量均依托项目区已建，其余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分段施工、物资遮盖篷布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施工期未设置生活设施，混凝土养护废水自然蒸发；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仅白天作业，噪声的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克拉玛依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施工期土方工程恢复良好，施工废料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气、废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均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 四、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土方开挖、管线建设工程所造成的土壤破坏、植被影响，在绿化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实现恢复，在保护项目区原有植被的基础上，并对克拉玛依市城区的生态环境有着积极影响。

#### 五、审批手续及资料完整程度

工程设计、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取得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克区发改发〔2019〕72 号）；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克环函〔2019〕20 号）。制定了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批复（克区水保函〔2020〕6 号）；

#### 六、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风险事故。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 六、建议

- (1) 严禁车辆进入，做好标识提醒，以减少车辆噪声；
- (2) 公共厕所投用后定期做好清理，减少臭气产生，污染环境；
- (3) 草坪设置提示语，防止行人践踏草坪，破坏绿化；

## 注 释

本报告表有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图 2 总体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区划图

附图 4 供电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概算批复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6 水保变更批复

附件 7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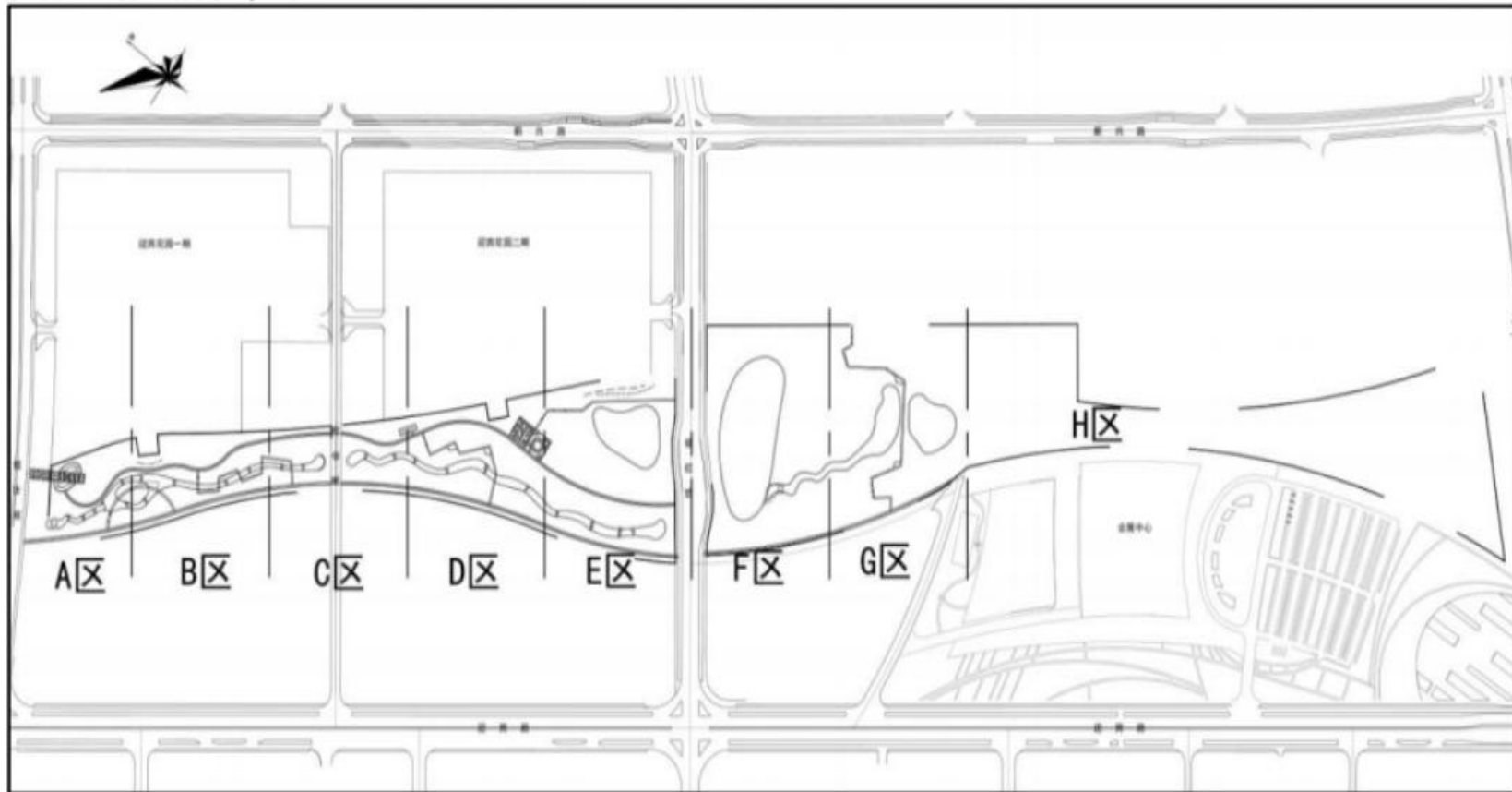


附图 1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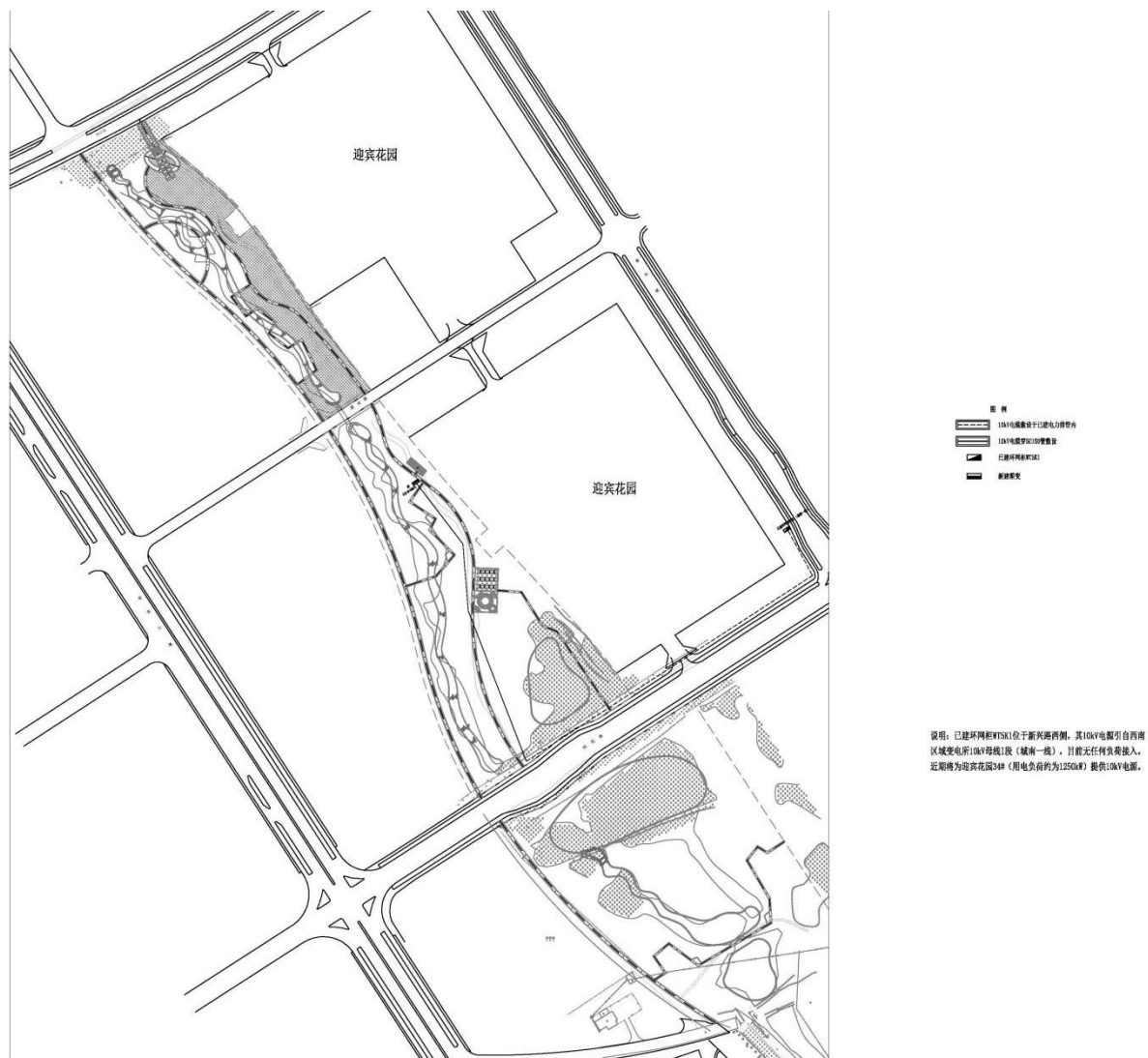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区划图



附图4 供电管线示意图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克区环函（2019）20 号

## 关于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送的《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东外环路以北，新兴路以西，迎宾路以东，西环路以南，会展中心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为：建设工程包括土方工程、管线工程、装饰工程、绿化工程、构筑物及其他系统配套工程。总占地面积 217200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4558.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

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区四周设置围挡；严禁在4级以上大风天气进行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含尘材料堆放应采用洒水防尘或篷布遮盖；运输渣土等含尘物料的车辆加盖篷布；施工场地道路、作业面、土堆每天定期做好洒水等抑尘措施；管沟施工时应分层开挖、回填，减少施工活动对土壤的影响。

2.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该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绿化，不外排。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4. 施工期固废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施工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管理办、污染控制办、综合办，存档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2019年11月26日印发

---

## 附件 2 概算批复

# 克拉玛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克区发改发〔2019〕72号

## 关于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工程概算 的批复

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工程概算批复的申请》已收悉，经委托新疆建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区南部，克拉玛依东环路以北，南环路以南，迎宾路以东，新兴路以西。总用地面积约 21.72 公顷，呈狭长带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方平整、水系建设、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构筑物及系统配套工程等。

该项目工程概算总费用为 3699.54 万元。其中一类费用



3147.14 万元、二类费用 376.23 万元、预备费 176.17 万元。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全额转移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一	一类费用	<b>3147.14</b>
1	建安工程费用	3147.14
二	二类费用	<b>376.23</b>
1	工程建设监理费	87.10
2	勘察测量费	11.68
3	设计费	114.97
4	施工图审查费	3.61
5	施工招标代理费	14.06
6	清单控制价和跟踪审计（两家）	30.90
7	环评费	7.30
8	建设单位管理费	40.77
9	可行性研究费	13.00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6.57
1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9.35
12	土地补偿及出让费	26.93
三	预备费	<b>176.17</b>

	合计	3699.54
--	----	---------

请你单位接此批复后，切实加强施工管理，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的前提下，严格将工程费用控制在概算以内。



抄送：区财政局，存档

克拉玛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3 用地规划许可证

جو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قۇرۇلۇش يېرىنى پىلانلا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5020320201900037 号

«جو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يەر باشقۇرۇش قانۇنى» «جو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شەھەر - يېزا يىرىك پىلانى قانۇنى» ۋە دۆلەتنىڭ مۇناسىۋەتلىك يەلگىلىملىرىگە ئاساسەن قاراپ چىقىلىپ، مەزكۇر قۇرۇلۇش يېرى زېمىن بوشلۇقى پىلانى ۋە يەرنىڭ ئىشلىتىلىش گورنىتى باشقۇرۇش تەلىپىگە ئۇيغۇن كەلگەنلىكى ئۈچۈن،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ىتىپ بېرىلد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ىتىلغ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

تارقىتىلغان ۋاقىت  
日期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克拉玛依区（中心城）分局

2020年4月3日

NO: D 6500008713

يەر ئىشلەتكۈچى ئورۇن 用地单位	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پىروپىيە نامى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
يەر ئىشلىتىش تەستىقلىغان ئورگان 批准用地机关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ۋەجەت نومۇرى 批准用地文号	克自然中心城用地[2020]7号
يەر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 用地位置	东环路以北、南环路以南、迎宾路以东，新兴路以西
يەر ئىشلىتىش كۆلىمى 用地面积	19132.6m <sup>2</sup>
يەرنىڭ ئىشلىتىلىش ئورنى 土地用途	公园与绿地
قۇرۇلۇش كۆلىمى 建设规模	/
يەرگە ئېرىشىش ئۇسۇلى 土地取得方式	行政划拨
قوشۇمچە خەرىتە ۋە ۋەجەت نامى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图：KGYD-19035 置换新证，保留原证号不变（原证发证日期2019年7月25日）

**دەپتارە قىلىشقا تېگىشلىك ئىشلار**

1.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ەسلىنى ئىشلىتىش ئالدىنقى باشقۇرغۇچى تارماق قاتار بويىچە تەكشۈرۈپ، قۇرۇلۇش يېرى زېمىن بوشلۇقى پىلانى ۋە ئىشلىتىلىش گورنىتى باشقۇرۇش تەلىپىگە ئۇيغۇن دەپ بېكىتكەندىن كېيىن، يەر ئىشلىتىشكە ئىجازەت بېرىلگەن ھالدىكى ئىجازەتنامىنى تەييارلاش.
2.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گە ئېرىشمەي، ئۆزۈپ يەر ئىشلىتىش، قانۇنغا خىلاپ قىلىشتۇرۇش.
3. ئىجازەتنامىگە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نىڭ تەكشۈرۈشى ۋە تەسلىنى ئالماي، ئۆزۈپ،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دىكى چەكلەشنى يەتكىلىسى ئۆز ئىختىيارىغا ئۆزگەرتىشكە بولىدۇ.
4.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دە ئىشلىتىلىدىغان قوشۇمچە خەرىتە ۋە قوشۇمچە مۆجىمىنى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قاتار بويىچە بېكىتكەن،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ەسلىنى قوشماش، دەرەجىسىگە ھۆكۈم كۆيەنمەس.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185185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中华人民共和国**  
 قۇرۇلۇش پىلانلا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قۇرۇلۇش - نومۇرلۇق ۋاقتى  
 建字第 650203201900025 号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شەھەر - يېزا يىرىك پىلانى قانۇنى» نىڭ  
 40 - ماددىسىدىكى بەلگىلىمىگە ئاساسەن، بۇ قۇرۇلۇشنىڭ شەھەر - يېزا  
 يىرىك پىلانى تەلپىگە ئۇيغۇنلۇقى تەكشۈرۈلۈپ،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بېرىلد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市中心)分局  
 ۋاقتى  
**日期** 2019年8月1日



قۇرۇلۇش قىلىۋاتقۇچى ئورۇن (شەخس) 建设单位(个人)	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قۇرۇلۇش نامى 建设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
قۇرۇلۇش ئورنى 建设位置	东环路以北、南环路以南、迎宾路以东、新兴路以西
قۇرۇلۇش كۆلىمى 建设规模	规划附属设施用地面积: 19132.6 m²

ھۆججەت نامى  
 附图及附件名称


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CJZ19015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及时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规划认可  
 申请,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同步进行。施工中需按规划要求委托开展地形及地下管线  
 测绘,成果作为竣工材料。  
 各建筑单体、配套公服设施、公租房建设位置、规模详见总平面图。

رىئايە قىلىنىدىغان ئىشلار  
 1.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شەھەر - يېزا يىرىك پىلانى مەسئۇل تارمىقىغا قانۇن بويىچە تەكشۈرۈش ئارقىلىق، قۇرۇلۇش  
 شەھەر - يېزا يىرىك پىلانى تەلپىگە ئۇيغۇن دەپ تونۇلغان قانۇنىي ئىمپلاتۇر.  
 2.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نى ئالماي ياكى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دىكى بەلگىلىمىلەر بويىچە ئېلىپ بېرىلمىغان قۇرۇلۇشلار بىردەك  
 قانۇنغا خىلاپ قۇرۇلۇش ھېسابلىنىدۇ.  
 3.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غا رۇخسەتتىن ئالماي تۈزۈپ،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دىكى تۈرلۈك بەلگىلىمىلەرنى  
 خالساغىچە ئۆزگەرتىشكە بولمايدۇ.  
 4. شەھەر - يېزا يىرىك پىلانى مەسئۇل تارمىقىغا قانۇن بويىچە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نى تەكشۈرۈش ھوقۇقى بار.  
 قۇرۇلۇش قىلىۋاتقۇچى ئورۇن (شەخس) نىڭ تەكشۈرۈشكە ئېلىۋېتىش مەسئۇلىيىتى بار.  
 5.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گە قوشۇمچە قىلىنىدىغان خىرىتە ۋە ھۆججەتلەرنى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قانۇن بويىچە  
 بېكىتىدۇ. بۇلار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بىلەن باراۋەر قانۇنىي كۈچكە ئىگە.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5020320200316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许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16日



建设单位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		
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区以南, 东环路以北, 南环路以南, 迎宾路以东, 新兴路以西。		
建设规模	170233.4 (米)	合同价格	2697.117467 (万元)
勘察单位	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克拉玛依市城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平教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蒋先锋	总监理工程师	吐尔洪·艾海提
合同工期	397日历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附件6 水保变更批复

#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

克区水保函〔2020〕6号

## 关于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批复

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说明》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该工程总占地面积 195619.14m<sup>2</sup>，包括硬化铺装区占地 4001 m<sup>2</sup>，绿地工程区占地 99973.89 m<sup>2</sup>，水系区占地 68723 m<sup>2</sup>，现状及地貌保留区占地 22921.25 m<sup>2</sup>，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1000 m<sup>2</sup>（重复占地不计入总面积）。项目总投资 3294.44 万元。

同意变更后工程总占地面积 21.72 hm<sup>2</sup>（217195.77 m<sup>2</sup>），其中铺装 1.41 hm<sup>2</sup>，绿地面积 12.76 hm<sup>2</sup>，水系面积 5.89 hm<sup>2</sup>，现状及地貌保留区占地 1.66 hm<sup>2</sup>。项目总投资 4558.75 万元。

二、原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责任面积 195619.14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195619.14m<sup>2</sup>。

同意水土流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变更为 21.72 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21.72 hm<sup>2</sup>。

三、原方案依据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水土保持总投资 655.7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 元。

依据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同意水土

保持总投资 890.7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 元。

四、原项目区水土保持采用工程措施（包括：宣传标语、宣传牌、土地整理）、植物措施（包括：树（草）种选择、植草整地和栽培技术、植被抚育管护）、临时措施（包括洒水降尘、砌筑围墙、新建排水沟、场地清理、砾石覆盖、防尘网苫盖、编织带防护、彩钢板）、预防管理措施（包括：宣传教育、文明施工）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变更为工程措施：土地平整，节水灌溉；植物措施：栽植乔木，灌木地被，现状绿地修复。临时措施：彩钢板拦挡，洒水，宣传牌，彩条旗。

五、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后续重点设计工作，按照方案落实资金、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制度，做好本方案的实施工作；定期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建设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待项目完工后，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前必须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19日



## 附件 7 验收意见

### 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日,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等,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建设与运营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东外环路以北,新兴路以西,迎宾路以东,西环路以南,会展中心北侧。项目总占地 21.72hm<sup>2</sup>,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绿化工程及配套工程。

实施绿化工程面积 17.02hm<sup>2</sup>,栽植乔木及灌木 195101 株、攀缘植物 3000m、花卉 80497m<sup>2</sup>;新建供水管线 8500m,排水管线 470m,电缆 4330m;新建广场、河道、木栈道、灯具及其他服务设施等景观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



制《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环评批复（克区环函〔2019〕20号）；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完工；2023年8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从建设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和违法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699.54 万元，全部计为环保投资。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电缆增加 380m，供水管线减少 5500m，排水管线减少 850m。未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结果

###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结果

项目总占地约 21.72hm<sup>2</sup>，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扩大占用、扰动地表；对场地内原有乔木进行保护，按规划实施的绿化工程对环境产生积极影

响。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果

施工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自然蒸发。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公共厕所产生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克拉玛依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果

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施工现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果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使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仅在白天进行作业，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五)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调查结果

可回收废料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建筑垃圾拉运至克拉玛依东环路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现场配备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运往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与生

态保护措施，验收期间临时占地已清理平整，绿化工程已实施完成，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为绿化工程，项目的建设增强了会展中心周边环境生态功能，对环境有着积极影响。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现场核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1日

验收组组长： 蒋伟

验收组成员： 陶晓 陈军 吴全亮 吕妙宇

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吕妙茂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8955507513	1444119551101017
史秉坤	克拉玛依经济开发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29979401	650204198412200716
莫全胜	中广国际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89895539	653127198202172010
陈军	设计院	高工	1860903771	690203195802050715
曹建	开发公司	高工	1362903289	65020349860223074